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（函）

會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42
號9樓901C

電 話：(02) 2756-1667

聯 絡 人：賴燕玲

電子郵件：moea01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交字第11510006號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本年度全國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評選，敬請大部函轉各
相關機關推薦，俾憑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並表揚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本會115年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評選開始受理推薦，相關推薦及評選辦法如附件。

二、本(115)年度受理推薦時間為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推薦書敬請依附表格式填具並請逕寄本會憑辦。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42號9樓901C

聯絡人：賴燕玲

連絡電話：02-27561667

三、敬請各相關單位踴躍推薦。

附件：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評選辦法

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

附件

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 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評選辦法

115.1.23 修訂

- 一、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全國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交通安全績優人員以從事以下三類相關工作為推薦及遴選對象：
 - (一)工程類：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等相關業務
 - (二)教育類：包括教育、宣導等相關業務
 - (三)執法類：包括執法、監理等相關業務
- 三、每年由本會函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及民營單位推薦績優人員(推薦書如附表)，並邀請學者專家成立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評選委員會」，於各推薦名單中綜合初選出「績優人員」若干名，再由初選之「績優人員」中選出前6名為「傑出績優人員」，其中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3名，初選出之「績優人員」入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擇期於公開活動中頒獎表揚。
- 四、經本會評選之績優人員每人頒發獎座乙座，傑出績優人員另頒發獎金如下：
 - (一)特優：獎金參萬元整。
 - (二)優等：獎金貳萬元整。
 - (三)甲等：獎金壹萬元整。
- 五、被推薦人過去三年內未曾得過本會績優人員獎勵，且近五年無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、行政處分等不良紀錄。
- 六、被推薦人如經發現有不應獲獎之情事或疑義時，經本會查證確認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已核給獎勵者得予追回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年9月13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訂定。
114年4月18日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修訂。
115年1月23日第13屆第2次董事會修訂。

附表

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推薦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
1. 姓名	
2. 年齡	
3. 服務單位	
4. 職稱	
5. 學歷	
6. 聯絡電話	
7. 通訊地址	
8. 郵件信箱號碼	
具體事蹟(請重點摘述，並請附相關佐證資料)	
是否曾得過本會績優人員	是 ☐ 否 ☐
是否有不良紀錄	是 ☐ 否 ☐
推薦類別 (工程、教育、執法)	
推薦單位	
推薦單位首長/簽章	
日期(年/月/日)	